证券代码：301268　　证券简称：铭利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3

债券代码：123215　　债券简称：铭利转债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 楼 105 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诚先生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63,297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324%。其中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61,61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0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67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0%。

8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 3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69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1%。

9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铭利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1,534,800	99.3016%	1,525,800	0.6839%	32,200	0.0144%	40,204,98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600	8.2774%	1,525,800	89.8269%	32,200	1.8957%	100	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因股东张贤明先生、唐斌先生持有公司可转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易明辉、魏蓝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